

宜蘭縣兒童權利公約檢視會議及 106 年度第 3 次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日期：106 年 11 月 3 日(五)
貳、 時間：下午 2：30 記錄：賴旻萱
參、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肆、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楊委員兼執行秘書代)
伍、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兒童權利公約檢視會議前次會議決議情形：

案號 105071502

工商旅遊處回應：

「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已進入自治條例審議議程，相關標準再做調整。

決定：

本案持續列管，於下次會議報告。

- 捌、 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前次會議決議情形：

一、案號 105101406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6060901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三、案號 106060902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四、案號 106060903

胡委員碧雲：

小戶長 37 案針對其他那 5 案怎麼列的，是什麼狀況，請社會處做說明；37 案裡有 12 案為高風險個案、兒少保服務、安置和派築親庭訪視的個案，占總案 3 成，小戶長的議題未來在社政的兒少關懷處遇上需加強策略跟計畫。

社會處回應：

針對小戶長其他 5 案，有些小戶長會跟自己的阿公阿嬤同住，當同住者過世後就會剩小朋友一個人，此時會依據戶政提供小戶長的家長電話做確認情況。

決定：

小戶長目前 37 案，委員除了看數據，應把個案的處理、未來在策

略的部分、未來的處遇計畫作為上，有沒有因應作為與精進方式，本案持續列管，針對本案的實質質性處遇將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五、案號 106060904

胡委員碧雲：

教育處所提送附件資料係中輟生統計資料，但上次會議係請教育處提供3年內未入學統計案件，針對國小一年級應入學而未入學的孩子有無進行追蹤，此類孩子未入學，從學校角度還要聯繫社區，包括社政有無介入，才是委員要的數據。

教育處回應：

針對小一應入學而未入學，今年度(106年)統計到9月底，目前有4位小一未入學，教育處會同警政、社政和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依法掌握孩子確切的行蹤，4位其中1位已經復學，另外3位其中2位為雙胞胎兄弟，教育處主要協同強迫入學委員會和警政，與家長溝通，雙胞胎兄弟應會在近期內復學，此類孩子的學習權和受教權後續將會輔導關懷和追蹤。

決定：

於下次會議將3年內未入學案件資料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六、案號 105101405

決定：洽悉，同意解除列管。

七、案號 105101406

決定：洽悉，同意解除列管。

玖、業務主管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張委員舜治：

弱勢兒童及少年照顧的部分第3點服務項目，想問羅東、礁溪和礁溪站服務的對象約略相同，為何在提供服務人次上數據有極大落差。

社會處回應：

(一)礁溪站報告，每個中心方案辦理時間不一，而此次工作報告統計期間為5-8月，因而無法完整呈現，另，礁溪站與羅東站服務區域不同，導致宣導人數的落差。

(二)羅東站以電話訪視與訪視為服務重點，依據每年方案規劃的不一樣才会有數據上的落差。

胡委員碧雲：

(一)針對親子會面有65人次，這個業務是委辦還是縣府主辦業務，在親子會面執行狀況是否有困難。

(二)收養暨監護權訪視的工作，106年由民間單位承辦，1到8

月有 110 案，那每月有 13.75 件，監護權整個調查、訪視的過程中，案件的掌握與執行還有跟法院配合上面，執行狀況如何。

- (三)能否在明年第一次兒少權益委員會針對公私協力的部分，在很多服務方案和委辦案裡面，11 月份陸續安排訪視、督導和評鑑，針對各單位的評鑑結果和執行概況能在會議上討論，也幫助委員在未來兒少的工作方向和策略上能提供更精進的意見。

社會處回應：

- (一)不管是緊安還是危安置期間的親子會面，都係由社會處服務，在孩子安置兩週至一個月時會觀察孩子的狀況，再評估是否可以安排會面，會面地點由社會處選擇安全維護做進行，目前執行無太大困難。
- (二)針對家事服務與收出養監調本處係委託蘭馨婦幼中心承辦，與法院配合與執行狀況，評鑑結果皆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張委員淑慧：

- (一)兒少權益保護處遇通報 359 案，想請教通報的成案率，因為系統通報的腐爛及案件的辨識度的情況，未來要加強系統通報的辨識及宣導教育等等，想請教各系統的成案率，包含警政、司法、民政和社政。
- (二)安置部分，依據 CRC 孩子享有家庭團聚權，希望更清楚看到返家及家處的執行狀況，孩子平均安置的時數、月份，才能了解宜蘭安置狀況的合理性，以及維持孩子的權益，在安置過程需以家庭維繫方案為處遇。
- (三)青少年關懷服務，藥物濫用社區預防方案，社會處在相關報告時是否能更清楚顯示，跟毒危、學校以及跟法院，司法係屬的分工，甚至有無脫落的現象，舉例，國中 9 年級 7 月畢業，屬非在學，乃屬社會處，9 月進到高中職，又回到學校系統，社會處只做兩個月，那這兩個月的成效到底彰不彰，系統的連接上會不會遇到什麼困難。
- (四)目前社區做 3、4 級的預防，那第 1、2 級的兒少誰做，這部分請多做說明。
- (五)社區預防當中，青少年家庭、毒品家庭的部分，需跨局處整合且又為總統的重要政策，也是國際審查談到毒品兒少與權益的議題以及家庭維護的部分，建議可於下次會議以專案報告提出。
- (六)對於毒品流程不熟悉，如何做到零毒害，3、4 級在學與非在學分流，1、2 級歸司法，第一點，依據兒少權益法規 53 條第

1 項，疑似毒品通報不一定司法係屬，所以 1、2 級被通報不一定屬司法係屬，這在認知上會產生很大的困擾；第二點，如果有司法係屬的孩子，法院不會一併輔導家庭，僅會輔導行為人，教育處與春暉專案對於家庭的處遇方案也不彰，未來對於此觀念是否能在釐清；第三點，通報率這個月(9 月)只通報 14 件，警政毒品的查獲及校安通報的部分，系統是否一致，通報是否確實。

社會處回應：

- (一)兒少保護 359 件各單位網絡的成案率，在這次會議上無確實統計，將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 (二)緊安在安置期程內會密集做重整，原則上在一年內讓孩子返家，或者是媒合親屬，委託安置則考量到當初申請原因是否消失，那是否能返家，危安的期程會比緊安長，為兒保組同仁服務，針對沒有安置的家庭維繫方案係委託宜蘭家扶服務。
- (三)社會處跟教育處的分工，在受理通報的過程中，如果孩子狀態原為非在學然後復學之後，會確認中間的銜接，如在學則會由教育處處理。
- (四)藥物濫用針對非在學 3、4 級毒品由社會處委託協會做協助，1、2 級的部分會由司法做處理；3、4 級的家長會做定期的關懷與追蹤也會通知家長做親子教育。

衛生局回應：

- (一)反毒為全縣重視議題，防治中心每季開會一次，對於兒少毒品案件，在保護服務組有關勞工跟社會處或是在衛生宣導組衛生局跟教育處都有合作默契，有些中輟的孩子會流落到宮廟，所以也結合民政的輔導服務。
- (二)針對 0-6 歲的孩子，如在預防接種發現受虐的傾向都會主動通報亦會主動追蹤；針對孩子沒有按期打預防針，將轉介社會處與警政，一起做後續追蹤與關懷。
- (三)疾管科比較多的個案是因為父母使用毒品，這類案件在公衛端進入高關懷。

警察局回應：

少輔會與警政無隸屬關係，在此無法協助回答。

張委員淑慧：

- (一)弱勢兒少的區域服務中心，這幾年築親庭從 2(站)變 4(站)再變成 3(站)，明年衛福部前瞻計畫補助會下來，那是不是前瞻計畫結束後又變成 2 個(站)，建議核心思想、中心作為、民眾能見度、民眾感受度需要更明確，否則民眾對於宜蘭縣政府的觀感就是多變，信任感也不容易建立，築親庭在 3-5 年

是否能夠不再變動。

- (二)社會安全網少輔會人力擴充、派案中心社工科保護業務、婦幼科的高風險業務銜接以及衛生局精神病患的關懷訪視的業務銜接是不是併築親庭的業務與系統的整合也值得思考。
- (三)托育照顧服務，資料裡無六歲以下主動關懷的服務作為，六歲以下主動關懷為兒少保的預防機制，請社會處補述。
- (四)兒童遲緩的通報，通報率只有 5.26，通報率不高，那有什麼方式可以達到通報率的強化。
- (五)脫貧方案可以把今年度(106 年)1 月實施的兒少儲蓄發展帳戶的一些內容和成效列入工作報告，在宜蘭實施的狀況怎麼樣，另外有無相關理財對象、家庭和經濟系統整合。

社會處回應：

- (一)社會安全網的建資除目前的羅東站、礁溪站和蘇澳站，後續會把宜蘭站設置回來，109 年預計會增加三星乙站，對於築親庭中心的穩定，社會處會持續努力。
- (二)未來會將 1、2、3 級納入社會安全網，目前已著手人員的教育和調度。
- (三)6 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將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數據有零或爆增的狀況，呈現不成比例，未來中心發展上需思考數字的合理性。
- (二)少年隊跟很多跨局處合作，未來社會安全網相關社工與少年隊人力都是未來整合方向，建議下次會議邀請少輔會與會。
- (三)毒品跟家庭的關係與結構相當緊密，期許零毒害體系能更完整。
- (四)毒品的流程與毒危相關的處遇上應正視，毒品兒少與權益的議題以及家庭維護的部分，依委員建議可於下次會議以專案報告提出。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

謝委員佩玲：

- (一)關於毒品危害防治的工作報告非兒少數據，已在會議上多次提醒，針對少年追蹤輔導情形做了哪些處遇、具體的服務與人數，能否補述說明。
- (二)涉及藥物濫用的兒少通報件數，通報件數在學與非在學的件數，評估開案的件數，評估不開案的理由有哪些，資料裡配合 1、2 級司法處遇的部分，資料應完整呈現，就可以清楚檢

視系統上有無漏洞。

(三)少輔會人力的補足，由於司法與少輔會的合作在其他縣市都有良好經驗，少輔會提供社區輔助青少年再結合少年法庭，雙管齊下的效果更好。

(四)毒品危害防制，需從宣導走向個案管理，透過強調家庭功能，由司法維護家庭功能再以社區輔力，才能走向宜蘭零毒害的願景。

胡委員碧雲：

(一)未滿 18 歲生育後續個管的服務，目前在案 12 人，委員關切個案後續的分析輔導，這影響到後續孩子生活適應的問題，請相關網絡合作。

(二)兒童弱勢篩檢追蹤率 100%，想了解是用什麼方式追蹤，後續孩童需要什麼醫療資源或怎麼轉介。

(三)宜蘭縣對 6-15 歲第一次配眼鏡的政策如何落實。

張委員淑慧：

(一)多胞胎的比例逐漸變高對此優生保健與相關婦幼保健，衛生局有無積極作為。

(二)孕產婦的心理健康，生產前後憂鬱，影響寶寶的身心健康，是否有相關照顧機制。

(三)宜蘭地區新移民生育率高，衛生局在此有無積極性作為，例如友善的體制與友善的醫療環境，產前檢查有無通譯服務。

(四)目前有八個縣市推動少女子宮頸癌的疫苗施打，不知宜蘭縣有無預備，還是會等到衛福部全國補助後才會全面實施。

(五)針對菸害防制稽查超商總計 5,019 家，成案率總共多少，開罰多少間，如稽查與開罰不成比例，稽查效果頗受質疑是否只是宣示作用。

(六)衛生局對非在學的孩子會提供 3 小時的戒菸教育，委員建議衛生局、教育單位是否能夠在辦理戒菸教育時，邀請父母同行，對父母做戒菸親子教育，教導怎麼預防孩子再度抽菸。

(七)國民健康調查顯示，國小階段孩童近一成接觸過酒類，國人對酒危害的意識並不高，衛生局對青少年酒害的宣導有無積極作為，其將衍伸出酒駕、未婚生子、高風險等議題。

(八)建議宜蘭縣可積極爭取兒少保醫療試辦中心和兒少醫療性整合中心，打造防毒友善環境。

(九)毒危中心重點都放在成人，105 年法務部公文毒危中心需納入兒少，請衛生局思考毒危中心跟兒少接軌。

(十)新世代反毒「親源計畫」，毒危中心需整合警察局、教育處和衛生局，找藥頭機制是否已建構。

- (十一)毒危中心多為常態性的宣導，聯合國實驗以家庭、社區為毒品防制的處遇方案宣導效果大過於四倍以上，建議宣導分為三級宣導，全面性宣導、選擇性宣導和焦點性宣導，避免恐懼性和恐嚇性的宣導，例如拉 k 一時尿布一世，全面性的宣導注意要避免引起孩子的好奇，亦需考慮孩子屬性與年齡層。
- (十二)如果已經以專案報告呈現，但效果不彰，是因為專案報告不確實或是委員建議未被採納，建議專案報告需有前瞻性，如何扣住新世代反毒策略與在地性，並把系統銜接，及對家庭、社區的處遇模式等。

張委員舜治：

- (一)多數青少年有嚼食檳榔、菸酒導致牙齒問題且不知洗牙是什麼，是否能提供定期洗牙的資訊與管道給青少年。
- (二)弱勢家庭普遍牙齒狀況不佳，目前假牙無健保，對於弱勢家庭負擔大，建議可將此宣導教育列入工作議題。
- (三)毒危中心的網頁資訊過舊且連結繁瑣，建議做資料的更新與整合。

兒少代表：

- (一)到多間商家實驗站在菸櫃前，店員會主動詢問是否需要買菸，並未要求出示身分證，對於販賣菸品的稽查是否有效果存疑。
- (二)幼兒疫苗接種情形，是否能提供已完成與未完成數據。

衛生局回應：

- (一)毒危數據為總列管人數，其中 2 位為 18 歲以下，為消安隊跟少年隊轉介，目前都有持續輔導，也已開始就業，狀況穩定。
- (二)關於新世紀反毒的親源計畫，收到相關資訊會做毒危資訊的整合。
- (三)以家庭、社區為處遇方向需更升級，目前衛生局的宣導係以三級作宣導，一級是一般的社會大眾，包括社區和學校、二級是高關懷的學生、高風險家庭與特種行業的從業人員，三級是針對戒毒者、受刑人和保護管束進行宣教。
- (四)優生保健生養生育都有一套完整機制在進行，包括學童視力保健工作、多胞胎、孕產婦心理健康保健與新住民婦幼優生保健的相關數據，於下次會議提供完整數據。
- (五)子宮頸疫苗宜蘭縣目前的承接狀況是用補助款進行，分別為大同及南澳兩個原鄉，針對 20 歲以下的少年施打。
- (六)於下次會議將補述菸害稽查數據。
- (七)18 歲以下戒菸教育、酒害宣導是否需納入家長親子教育，保健科對此也不斷研議，將參酌委員意見。
- (八)兒少保整合醫療中心尚未收到資訊，如收到將會與相關單位進

行討論是否來進行爭取。

(九)洗牙納入宣導，此建議相當寶貴，將帶回相關科室研議。

(十)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稽查是否有成效，每年都會辦理多場次未成年神秘客稽查，確實無法做到100%菸品不賣，針對販賣給未成年菸品的商家會加強取締。

決定：

(一)由於為兒少權益委員會，應具體呈現兒少與毒危的相關作為，此業務涉及警政、衛政、社政和教育，衛生局，需容納各局處資料，毒危中心連同社會處與教育處針對兒少權益與毒品危害防治的相關資訊以專題報告於下次會議呈現。

(二)社會處兒少科委員會秘書單位在匯集資料時需特別檢視有無做到委員的建議。

(三)針對少輔會的人力將會與警察局說明討論，也一併跟少年隊作提醒，後續在會議上再提供我們的聯繫情形。

(四)菸害防制處罰並非重點，其是否有辦法內化民眾，未來在相關單位應努力推動。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

齊委員君蕙：

教育處工作報告尚未提及特教的現況(含招考學前特教老師)，請補述說明。

徐委員錦鋒：

以CRC的觀點上，應維護孩子的受教權，校園霸凌、幫派、未婚懷孕學生、吸食3、4級毒品與中輟學生都會影響孩子的教育，但以兒權法來說，吸食毒品需通報社會處，社會處要分級分類到各單位，有可能到法院，但社會處和法院在通報上幾乎是不聯繫，在討論3、4級毒品的流程上有很大的缺失，管制上並非數據上的管制而是流程的管制，會議上是否能討論如何維護落實兒少的受教權以及通報服務管道的流暢性。

張委員淑慧：

(一)依據兒少權益法，兒少享有文化藝術休閒權，活動辦理是否有考慮到傳統與創新的多元性，對於兒少與多元族群學生的參與性有何機制，或是有什麼方案是針對弱勢兒少的，有無訂定鼓勵兒少參與的友善措施，休閒娛樂權的部分請教育處補述。

(二)依據兒少權益法第34條、36條、74條，教育處應為兒少做好職涯輔導或就業預備，針對雙位計畫，配合未升學未就業的兒少有何積極作為。

- (三)關於身障生學齡前的教育預備與轉銜，宜蘭縣有無依據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了解身障生學習及生活需求的分析，身障生在學習階段哪個部分是需要強化的。
- (四)孩子的服務學習、志願服務、社區行動和社團組織在社會參與與人權培力，教育處有無積極作為。
- (五)教育處也應著重 CRC 的宣導，學生是否了解自身權益、老師對 CRC 是否了解、校規是否觸犯 CRC 相關權益，教育處有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六)工作報告未看輔資中心針對兒少做了哪些服務以及輔資中心與單位系統如何接軌。

教育處回應：

- (一) 特教中心評估學前特教如需 IEP 相關會議診斷跟後續輔導輔導將會介入服務，相關服務案件跟內容於下次會議補述。
- (二)受教權面向整個流程、教育預防與輔導處遇會針對目前推動與未來規劃上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 (三)文化藝術權在多元族群、弱勢家庭等家庭組成，教育處有相關的計畫跟補助措施在推動。
- (四)在 12 年國教，國小融入生涯體驗，國中有生涯技藝的輔導計畫，也接受各校的申請，針對未升學未就業有跟社會處聯繫，也有相關處遇方案。
- (五)社會參與的部分教育處有持續推動，於下次會議報告。
- (六)輔導法通過後，宜蘭縣國小補足 22 位專輔老師，期望提供學童受教權有更積極性的處遇跟輔導保障的措施，於下次會議列入工作報告。

決定：

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將委員建議列入工作報告。

四、勞工處報告：

張委員淑慧：

- (一)依據兒少權益法 34 條、36 條、74 條，就業權有三個族群宣導，第一個族群是一般學生的宣導，包含進校園等，面相是很多元的，第二個是未升學未就業的宣導，第三個對於雙位少年有無積極作為，勞工處補述說明。
- (二)對於矯治階段的孩子如何在保護管束期間做職業的試探、就業媒合與預備這些政策方針與宣導，勞工處補述說明。
- (三)依據高級中學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宜蘭是否有設置建教生，那是否有申訴機制或是有建置相關的申請機制說明，勞工處能否明確制定。

(四)工作報告未列出技術生的部分，包含定期專案檢查和宣導，勞工處請補述說明。

勞工處回應：

(一)針對特殊孩童會依委員建議主動與觀護和矯正單位聯繫，看是否需要勞工處提供資源。

(二)106年羅東高中跟企業有建教合作，勞工處有參與建教生的過程亦有派員作宣導；建教生申訴管道曾在勞工處網站PO出，但不夠健全，還須研議。

(三)勞工處每個月都有勞動檢查，針對技術生會做比較全面的檢查，技術生案件量詳細資料於會後檢附。

決定：

請勞工處於下次會議把應辦理而未辦理事項陳列出，未辦理的困難點為何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五、消防局工作報告：

張委員淑慧：

水域安全是否在消防局有定期的宣導。

消防局回應：

在暑假期間重點區域會安排人力巡檢，南方澳內埤高重點區域有配合當地守望相助隊一天排兩梯次以上的人力巡視，5-10月也會做水域安全的宣導。

決定：

請消防局將水域安全相關數據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六、警察局工作報告：

張委員淑慧：

(一)請補述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溯源斷根計畫目前的執行狀況與成效。

(二)是否能提供宜蘭縣兒少毒品犯罪與兒少犯罪的V data，讓我們可以了解兒少犯罪預防的作為。

(三)犯罪情境預防的概念，兒少犯罪的熱點跟消安會聯合查察，了解孩子的校外安全以及危險因子等，這資料是否也能放進來討論。

(四)希望兒少犯罪防治能夠融入治安社區。

決定：

請警察局將委員建議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七、監理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八、民政處工作報告：

張委員淑慧：

(一)民政處會在第一階段接觸新移民，新移民在做出生登記時是否能夠連結衛生局、社會處提供生育保健或其他相關資訊。

(二)有無分析戶籍放在戶政事務所的兒少，如有兒少將需深入了解。

民政處回應：

針對出生登記流程，衛福部有發放宣導資料；監護所的兒童出生登記，將會轉給社會處做關懷。

決定：

請民政處將委員建議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九、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

張委員淑慧：

(一)文化局是否有針對弱勢、低收入家庭或是安置機構有文化與娛樂的活動合作性。

(二)因應新南向政策，針對種族多元性，文化局是否有更多元的活動。

張委員舜治：

(一)學校活動場地租借跟協辦學校音樂會占總活動1/3，進到系統的多半是家長或親友，實質上對文化的拓展開發性比較少。

(二)活動辦理區域性集中，建議活動辦理可不用侷限在場館上可以跟社區的發展協會做連結，進入偏鄉，俾利家庭功能不佳兒少可更容易接觸到相關活動。

胡委員碧雲：

文化局可橫向連結社會處提供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與安置教養機構做多元文化與藝文活動的體驗。

決定：

建議文化局未來可以做一些文化向下扎根的方案或針對兒少幼童文化開創性的工作坊。

十一、工務處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十二、工旅處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拾、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

拾壹、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

兒少代表：

兒少除生活以外，最常接觸的就是網路，關於網路安全問題是否有相關講座或是教師的課程，此問題係針對教育處做提問。

教育處回應：

教育部已函釋，法定資訊教育需列入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生學習課程，裡面涉及有關傳播猥褻圖片與性剝削議題。

張委員淑慧：

關於資訊倫理素養建議教育處可將網路超連結給各校作宣導。

決定：

如委員建議辦理。

二、提案二：

張委員淑慧：

社福、性平、人口販運等考核剛結束，各單位對委員建議的改善作為、積極作為與策進措施能否做前後比較。

決定：

由於涉及到多個業務單位，將張委員提案列入下次會議提案，請各單位提供完整資料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拾貳、主席結論

107年第1次兒權會預計在1月下旬辦理，請單位彙整9-12月工作報告，並增修委員建議事項。詳細資訊研議後轉知。

拾參、散會：下午6時